

2005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9—26 日，罗马

申请加入本组织

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2 款规定，任何要求成为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申请书“应由总干事立即分发给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后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2. 章程第 II-2 款规定，任何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在提交的一份正式接受书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3.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1 款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或随后提交这种正式接受书，在后一种情形下“这项正式接受书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送交总干事”。
4. 总干事迄今已收到下列国家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其形式是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一份来函（附录 A）。该申请书已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2 款对其规定的责任，通过 2004 年 7 月 14 日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的大多数会议文件可在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G/CA 11/1 号通函发送给粮农组织各成员国。2005 年 11 月 2 日，收到了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接受粮农组织章程有关义务的一份正式接受书（附录 B）

安道尔公国

总干事还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了安道尔公国外交大臣以 2005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一份来函（附录 C）为形式提出的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书。鉴于加入粮农组织的内部宪法程序尚未结束，这项加入申请将不得不推迟到粮农组织下一届会议审批。

相关条文

5. 下列条文与本组织接纳新成员国的程序有关：

- (a) 章程第 II 条第 2 款：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
- (b)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3(c)项：当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 (c)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9(a)项：接纳新成员国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6. 以下各条款也是有关的规定：

- (a) 章程第 XVIII-2 款：每个成员国承诺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每年向本组织交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
- (b) 章程第 XVIII-3 款：每个成员国在其申请得到批准时，应交纳其在目前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决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 (c) 财务条例第 5.8 款：被接纳为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应向其成员国资格开始生效时那个财政周期的预算交纳会费。会费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交付。此外，所有新成员国须按大会确定的数额交纳周转基金垫付款。

附录 A

非正式译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
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我荣幸地通知您，白俄罗斯共和国表示愿意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因此，我要求按照贵组织总规则第 XIX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此函视为申请书提交贵组织大会的届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将接受贵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保证在完成必要的国家法律程序以后全面和忠实地履行这些义务。国家法律程序的完成情况将会及时告知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S. Sidorsky

2004 年 3 月 25 日，明斯克

致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阁下

附录 B

**白俄罗斯共和国
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编号：N 1732/1

白俄罗斯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致意，并荣幸地转交批准文书原件，白俄罗斯共和国借此文书接受并承诺履行加入时有效的粮农组织章程中的成员义务，并转交所述文书的非正式英文译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年10月21日，罗马

（使馆印章）

译自白俄罗斯语的非正式译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宣布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大会
于2005年9月19日依法批准**

**1945年10月16日在魁北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上通过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并发表以下声明：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应按照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关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的公约》的附件II（第二次修订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规定给予”

并声明将严格和忠实地履行上述章程附件中的义务。

本批准文书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签署并盖章，特此为证。

2005年8月25日

（签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

（盖章）

总 统

副署人

**白俄罗斯共和国
外交部长**

（签字）（盖章）

附 录 C

安道尔公国外交大臣至粮农组织总干事函

阁下：

我荣幸地以此通知您，安道尔政府请求安道尔公国被接纳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按照贵组织总规则第 XIX-2 款规定，如果您能将本项申请提交将于 2005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我将不胜感激。

一旦得到议会批准并发出接受文书，安道尔政府将能够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将履行加入时有效的那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外交、文化和合作大臣
胡利·米诺韦斯·特里克尔**

2005 年 10 月 18 日，安道尔城

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先生阁下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意大利罗马